

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凌校務主任祥發

記錄：莊珮君小姐

出席人員：張院長旭華、葉主任清江(盧組長明滄代)、蘇主任建興(陳副教授信宏代)、

吳主任瑞萱(吳助理教授威震代)、李主任幸瑾(郭副教授筱晴代)

蔡組長錦堂、陳組長信宇(請假)、張組長婕、簡組長宇泰、盧組長明滄

列席人員：文念湘先生、劉麗珍小姐、楊彩金小姐、葉修安小姐(請假)、徐彩雲小姐

莊珮君小姐、洪詩媛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主旨：「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空中學院學則，詳如附件一。

建議：「學則」修訂一案，經本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二：

主旨：「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詳如附件二。

建議：「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訂一案，經本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參、臨時動議：

散會(12:5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空 中 進 修 學 院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第二章 入學 第六條 新生因病、或懷孕、<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或兵役召集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開始前，持有效證明文件，報經本校核准，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具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入學時，仍須依照新生入學手續辦理入學。因懷孕、<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u>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入學 第六條 新生因病、或懷孕、<u>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u>、或兵役召集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開始前，持有效證明文件，報經本校核准，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具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入學時，仍須依照新生入學手續辦理入學。因懷孕、<u>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u>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u>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u>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定之。	修正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文字。
2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六條 本校新生、<u>轉學生</u>所繳學歷(力)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塗改、借用或冒名頂替等情事，<u>即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u>，即行撤銷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在本校已修習之各項成績全部註銷，不予採認，並撤銷其學分證明書。如已畢業者，則撤銷其畢業資格<u>及學位</u>，並追繳<u>或註銷其學位證書</u>。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六條 本校<u>學生</u>所繳學歷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塗改、借用或冒名頂替等情事，即行撤銷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在本校已修習之各項成績全部註銷，不予採認，並撤銷其學分證明書。如已畢業者，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修正學生所繳學歷(力)證件，如發現有偽造等情事，如已畢業者，則撤銷學校已授予之學位...文字。
3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八條 經本校退學之學生得申請發給<u>修業證明書</u>，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申請。撤銷學籍者不發任何有關證明文件。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八條 經本校退學之學生得申請發給<u>肄業證明書</u>，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申請。撤銷學籍者不發任何有關證明文件。	修正修業證明書文字。
4	第七章 抵免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已在具有學籍之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經申請並通過各系科審核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照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須於新生入學資料內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修讀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u>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照學分抵免辦法辦理。</u>學生在學期間，非經申請核准所修習他校之科目與學分不予承認及列抵免修。所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四十學分。列抵免修後至少修業一年，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抵免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已在具有學籍之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得申請列抵免修</u>，修讀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學生在學期間，非經申請核准所修習他校之科目與學分不予承認及列抵免修。所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四十學分。列抵免修後至少修業一年，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學院部學分抵免辦法及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納入學分抵免辦理期限、審核標準、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

	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5	第八章 考試、成績、重讀、補考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與操行兩項： 三、學生因兵役召集、配偶或直系血親喪故、懷孕、<u>分娩</u>引發之事假、病假、產假，或因<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突發狀況辦理請假，經校核准假者，其缺席不扣分。學生因懷孕、<u>分娩</u>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八章 考試、成績、重讀、補考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與操行兩項： 三、學生因兵役召集、配偶或直系血親喪故、懷孕引發之事假、病假、產假，或因<u>哺育幼兒(三歲以下)</u>之突發狀況辦理請假，經校核准假者，其缺席不扣分。學生因懷孕、<u>生產</u>或<u>哺育三歲以下幼兒</u>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修正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文字。
6	第八章 考試、成績、重讀、補考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不能參加期中、期末考試者，應依本校「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一律參加補考，以一次為限，無故不參加補考者無論任何理由，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期中、期末考試補考在當學期行事曆規定考試結束後十五天內訂期舉行為原則。 除因兵役召集、配偶或直系血親喪故、懷孕、<u>分娩</u>引發之事假、病假、產假，或因<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之突發狀況辦理請假，經校核准假者，其補考成績以閱卷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補考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以八十分登錄。 學生曠考者，曠考科目概以零分計算。	第八章 考試、成績、重讀、補考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不能參加期中、期末考試者，應依本校「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一律參加補考，以一次為限，無故不參加補考者無論任何理由，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期中、期末考試補考在當學期行事曆規定考試結束後十五天內訂期舉行為原則。 除因兵役召集、配偶或直系血親喪故、懷孕引發之事假、病假、產假，或因<u>哺育幼兒(三歲以下)</u>之突發狀況辦理請假，經校核准假者，其補考成績以閱卷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補考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以八十分登錄。 學生曠考者，曠考科目概以零分計算。	修正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文字。
7	第九章 畢業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採學期學分制，二年制學院部及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業年限至少各二年為原則，無上限。 二年制學院部學生修畢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u>九十八</u>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畢學分總數七十二學分以上；<u>九十九</u>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畢學分總數七十八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學分總數八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u>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之情事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第九章 畢業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採學期學分制，二年制學院部及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業年限至少各二年為原則，無上限。 二年制學院部學生修畢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u>98</u>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畢學分總數七十二學分以上；<u>99</u>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畢學分總數七十八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學分總數八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u>學生取得畢業資格後，應辦妥繳清費用、歸還借書與物品、學生證繳回存銷等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證書離校。</u>	1. 法規數字應以中文格式敘寫。 2. 修正離校手續文字。 3. 納入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之規定。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學

則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九一)社(一)字第 0910189259 號函核准在案
92 年 1 月 6 日北商技空字第 0920000056 號函頒行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社(一)字第 0960026510 號同意備查在案
97 年 4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第五、六、十七、十九、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五、六、十七、十九、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8 日台社(一)字第 0970210928 號同意第五、六、十七、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備查在案
98 年 4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第六、十五、十九、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第六、十五、十九、二十三、二十八、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六、二十三、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5 日台技(四)字第 098020215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101 年 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96688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第七、二十三、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第七、二十三、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20111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第七、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第七、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0520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等及其施行細則暨其他相關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註冊、借讀、轉學、轉系科、變更面授地點、休學、復學、退學、請假、抵免學分、考試、成績、重讀、補考、畢業、更改姓名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籍處理事宜有爭議時，應依本校之申訴程序提請申訴。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公開招收新生，並於招生前將招生注意事項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另訂招生簡章，辦理招生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或學力證件，方准註冊，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持國外或大陸學歷證件入學學生，應先取得中文證明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入學資格查驗認定。
- 第五條之一 學生在學期間，非經申請核准，不得同時修習他校科目與學分。
- 第五條之二 本校學生如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兵役召集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開始前，持有效證明文件，報經本校核准，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具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入學時，仍須依照新生入學手續辦理入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註冊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須依規定辦理選課、繳費、註冊事宜，凡逾期未註冊者，舊生以自動休學論，新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學生選課，每學期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每學期最低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為九學分，第三學年起為二學分。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

第四章 借讀、轉學、轉系科、變更面授地點

- 第八條 本校學生如於學期中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借讀同級同類性質相近學系或學科之他校，惟每一學期借讀以一次為限，但學籍未核准者，不得借讀，借讀成績及註冊均在原就讀學校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學生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得於每學期註冊前一個月申請轉學同級同類性質相近學系或學科之他校，經本校核准並收回學生證後，即可發給轉學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
- 第十條 本校除學期中途不收轉學生外，其餘各學期均得辦理同級同類性質相近學系或學科之他校學生申請轉學，凡持有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者，可免轉學考試。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轉系科，轉系科以一次為限。轉系科辦法另定之。
-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科。復學時若原肄業系科別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轉至適當系科別就讀。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得申請變更面授地點，但一學期以一次為限，並須於每學期註冊前一個月申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不克繼續學習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退學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復學申請，應於選課前向學校提出。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所繳學歷(力)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塗改、借用或冒名頂替等情事，即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行撤銷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在本校已修習之各項成績全部註銷，不予採認，並撤銷其學分證明書。如已畢業者，則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肄業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記過、退學、或撤銷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經本校退學之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申請。撤銷學籍者不發任何有關證明文件。

第六章 請假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在面授期間因故請假而未上課者，稱為缺課，無故缺課者稱為曠課。
- 本校學生不克參加期中、期末考試者，得向學校申請考試請假，未請假應考者，稱為曠考。考試請假，一律補考，以一次為限。
- 學生請假，得持有效證明文件辦理。面授請假辦法、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抵免學分

- 第二十條 學生已在具有學籍之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並通過各系科審核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照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須於新生入學資料內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修讀學士學位或副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並得提高編級。
- 入學前曾修讀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證明，學分之抵免認定，依照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非經申請核准所修習他校之科目與學分不予承認及列抵免修。
所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四十學分。列抵免修後至少修業一年，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考試、成績、重讀、補考

第二十一條 本校每學年分二個學期，各學期舉行下列兩種考試：

- 一、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之。
- 二、期末考試：於學期結束前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各種考試應遵守考試規則，如有舞弊情事發生，應依試場規則嚴予處分。試場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與操行兩項：

- 一、學業成績：學業成績分學科與實習兩種。學生學業成績以校訂標準計算，特殊需更改計分方式及比例之科目，由學校明訂，並於上課時公佈。

校訂標準如下：

- 1.平時成績：以日常考察成績核計。日常考察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記、口試、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進行之。
- 2.學期成績：以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之原則合併核計。
教師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成績百分比，但應於學期開始第一次返校日在課堂上宣告。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面授教師根據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五日內，將成績送交註冊組簽收並登錄。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登錄後不得撤回，除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外，否則須經面授教師或閱卷教師書面證明，提教務會議討論，必要時請上述教師出席教務會議說明。

- 二、操行成績：操行成績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獎懲辦法評定之。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獎懲辦法另訂之。

- 三、學生因兵役召集、配偶或直系血親喪故、懷孕、分娩引發之事假、病假、產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辦理請假，經核准假者，其缺席不扣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成績均採百分制(以整數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足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各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重讀次數不受限制，須修畢應修學分，方准畢業。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下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始核給學分；若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上下兩學期成績均不及格，其及格之成績給予保留，不及格之成績，應重讀至二學期均及格者為止，始可核給學分。若修一學期之科目，則以一學期計算核給學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學期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修習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七、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到小數二位為止，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不能參加期中、期末考試者，應依本校「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一律參加補考，以一次為限，無故不參加補考者無論任何理由，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期中、期末考試補考在當學期行事曆規定考試結束後十五天內訂期舉行為原則。

除因兵役召集、配偶或直系血親喪故、懷孕、分娩引發之事假、病假、產假，或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辦理請假，經核准假者，其補考成績以閱卷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補考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以八十分登錄。

學生曠考者，曠考科目概以零分計算。

第九章 畢業

第二十九條 本校採學期學分制，二年制學院部及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業年限至少各二年為原則，無上限。

二年制學院部學生修畢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畢學分總數七十二學分以上；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修畢學分總數七十八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二年制專科部學生修畢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學分總數八十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得提出畢業申請，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得畢業，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之情事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三十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申請更改者，應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如係學歷證件申報或填寫錯誤者，應持戶籍謄本，敘明事實，申請更改。

二、學生姓名或出生年月日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持學歷證件逕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

三、申請更正姓名經內政部核准者。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據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空 中 進 修 學 院

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7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制訂通過	
1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u>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u>」、「<u>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u>」、「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u>」、「<u>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u>」等暨其他相關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等暨其他相關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增列條文「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2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就學費用(教育部相關法規用語):依現有法規之就學費用於本校指學分費。</u>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u>或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u>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u>者</u>。 四、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u>者</u>。 五、<u>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u> 六、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及學分學雜費。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u>之學生</u>。 四、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u>之學生</u>。 五、低收入戶學生：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 六、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修正第一點至第六點文字、 增加第七點、第八點

	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u>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者。</u> <u>八、現役軍人子女：家長現役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或在營服役證明。</u>		
3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之學生，應依本校各校區行事曆所規定時間內，填寫減免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或各<u>區教學</u>輔導處辦理申請手續。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之學生，應依本校各校區行事曆所規定時間內，填寫減免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或各輔導處辦理申請手續。	修正文字
4	第四條 <u>本辦法之減免</u>，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四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增加文字
5	第五條 <u>本辦法之減免：</u> <u>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u>，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雙主修之<u>學分費</u>。 <u>二、身心障礙學生：學分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者，以一次為限。</u>	第五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雙主修之<u>就學費用</u>。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日期：105年3月9日訂之 修正第一點文字、增加第二點條文
6	第七條之一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u>減免全額學分費</u>。 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u>減免二分之一學分費</u>。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u>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分費</u>。	第七條之一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u>減免全部就學費用</u>。 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u>減免二分之一就學費用</u>。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u>減免三分之一就學費用</u>。	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修正日期：89年1月19日訂之 修正減免金額文字

7	第八條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辦理學分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及影本，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全部學分費。	第八條 低收入戶學生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及影本，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低收入戶學生，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全部就學費用。	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日期:105年3月8日訂之 增加中低收入戶文字及檢附資料文字 修改就學費用文字
8	第九條 原住民學生辦理學分費之減免申請，應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正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及影本等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原住民學生之姓名。 原住民學生，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期減免標準如下： 一、二技：減免十分之九學分費(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一萬五千八元。) 二、二專：減免十分之九學分費(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一萬零三百元)。	第九條 原住民學生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正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及影本等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原住民學生之姓名。 原住民學生，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	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日期:107年1月11日訂之 修改減免學分計算標準 增加學分費文字
9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辦理學分費之減免申請，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戳記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驗證後歸還)等證明文件。 學生若未與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戶者，需補足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學分費。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戳記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驗證後歸還)等證明文件。 學生若未與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戶者，需補足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就學費用。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日期:105年3月9日訂之 修改就學費用文字
10	第十條之一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學分費。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第十條之一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日期:105年3月9日訂之 修改所得計算標準

	<u>(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u> <u>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u> <u>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u>	<u>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u> <u>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u>	
11	第十條之二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u>學分費</u>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減免全部<u>學分費</u>。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u>學分費</u>。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u>學分費</u>。	第十條之二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u>就學費用</u>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減免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u>就學費用</u>。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u>就學費用</u>。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日期：105年3月9日訂之 修改就學費用文字
12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u>學分費</u>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u>就學費用</u>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修改就學費用文字
13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九十八學年度(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 <u>本校「學生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分類標準表」自九十八學年度起(九十八年八月一日)廢止。在廢止前已完成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者，無需重新申請。</u>	刪除文字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98年4月10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98年7月13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制訂通過

111年11月10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等暨其他相關規定，並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就學費用(教育部相關法規用語):依現有的法規之就學費用於本校指學分費。
 - 二、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依特殊教育法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 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六、軍公教遺族：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前項所稱軍公教人員，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及政府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者。
 - 八、現役軍人子女：家長現役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或在營服役證明。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之學生，應依本校各校區行事曆所規定時間內，填寫減免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或各區教學輔導處辦理申請手續。
- 第四條 本辦法之減免，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 第五條 本辦法之減免：
- 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雙主修之學分費。
 - 二、身心障礙學生：學分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者，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撤銷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已取得專科以上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 第七條 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遺族學生之姓名，及學生本人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其他證明文件。

軍公教遺族辦理就學費用之減免申請，核准後無需每學期再申請。

第七條之一 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減免全額學分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減免二分之一學分費。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就學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分費。

第八條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辦理學分費用之減免申請，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及影本，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學生，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全部學分費。

第九條 原住民學生辦理學分費之減免申請，應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正本(正本驗證後歸還)及影本等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內須註明原住民學生之姓名。

原住民學生，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其減免標準如下：

一、二技：減免十分之九學分費(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一萬五千八元)

二、二專：減免十分之九學分費(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一萬零三百元)。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辦理學分費之減免申請，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戳記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驗證後歸還)等證明文件。

學生若未與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戶者，需補足配偶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每學期在所規定期限內，辦理減免學分費。

第十條之一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第十條之二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分費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減免全部學分費。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學分費。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學分費。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分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請。

三、所繳驗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